

臺北縣政府法制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消費者保護官 室主任			(一)	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秘書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九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一	
管理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 計 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六 十 五 (一)	

附註：
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